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5137955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臺南市政府115年第3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暨第4次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用地聯合標售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5年8月11日府地劃字第1151180306A號公告「115年第3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暨第4次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用地聯合標售」案，其中「臺南市第十期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區」標售清冊，原列3筆標的，分別為：

(一)標號16：永康區頂南段2014地號，面積537.95平方公尺。

(二)標號17：永康區頂南段2018地號，面積2,116.74平方公尺。

(三)標號18：永康區頂南段2021地號，面積1,767.43平方公尺。

二、現更正標售清冊為2筆標的，分別為：

(一)標號16：永康區頂南段2014地號，面積537.95平方公尺。

(二)標號18：永康區頂南段2021地號，面積1,767.43平方公尺。

三、原標號17：永康區頂南段2018地號，面積2,116.74平方公尺，不列入本次標售。爰予更正，並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>) 「土地開發／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」查詢。

五、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文義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所有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